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50000		到位数		0.650000		执行数		0.650000		0.650000		0.65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0.650000		0.650000		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培育省级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提升本区优势服务贸易领域在全国排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平台数量		考核省级示范平台数量		考核省级示范平台数量		15.00 =		1		家		1家平台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试点地区知识密集型服		考核试点地区知识密集		15.00 ≥		93		%		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及时性		考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00 ≥		95		%		1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10.00 =		0.65		万元		奖励资金0.65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地区服务贸易企业		聚集度上升		30.00 ≥		95		%		1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10.00 ≥		90		%		1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无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海燕																									
说明: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5.800000	到位数	485.800000	执行数		485.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完成徐水区2021年新兴产业资金补助拨付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新增创新平台数量	徐水区科畅和辐射两个	15.00	=	2	徐水区科畅和辐射两	考核2家企业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本年度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15.00	≥	8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根据工作计划和支出进度	15.00	≥	8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与总预算比	15.00	≥	95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	30.00	≥	4	%	0.0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为“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	到位数	1.560000	执行数	1.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徐水区21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保障区粮食应急网点运营补贴按工作计划拨付。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体系建设。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徐水区粮食应急供应网,考察实际建立的粮食应		15.00 =	21	家	已建立网点21家	15	完成	15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立,考察网点设立是否设立	15.00 ≥	95	%	1	15	完成	15	
				网点运营补贴发放及时,考核是否按工作方案及	10.00 ≥	95	%	1	10	完成	10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补贴,考察网点补贴是否按规	10.00 ≤	1.56	万元	支付网点运营补贴款1.5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应急供应效率,考察应急网点布局是否	30.00 ≥	95	%	1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网点满意度	考察应急供应网点对工	10.00 ≥	95	%	1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大于等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X）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80000	到位数	11.280000	执行数	11.2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对外投资合作	考核获得支持的对外投资合作	15.00 =	5	家	资金支付企业数量5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促成合作意向数	促成合作意向数	15.00 =	5	家	符合标准5家企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及时性	资金投入及时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28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11.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发展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10.00 ≥	8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徐水区羽绒产业规划编制工作。	按规完成编制工作。	按规完成编制工作。	按规完成编制工作。	100.00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考核是否按工作要求进行	15.00 =	1	项	完成了规划编制工作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考核资金是否按工作进度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核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考核资金成本	15.00 =	6	万元	实际支付了6万元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考核经济发展提高	30.00 ≥	95	%	1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原则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气代煤改造设备和电代煤居民运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5.888000	到位数	1015.888000		执行数	1015.788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015.8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5.8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5.7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徐水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加快气代煤管线建设,保障农村清洁取暖健康发展。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保障双代改造补助及运行补贴资金按工作计划足额保证。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尾款发放覆盖率	考察双代尾款发放是否及时	15.00 =	1	徐水全区	完成徐水区的双代补贴	100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双代尾款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及时发放	15.00 ≥	95	%	1005	100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性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是否一致	15.00 ≤	1015.88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1015.788万	1015.78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89	%	1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填“完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填“未完成”。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50000	到位数	9.950000	执行数	9.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2021年徐水区外经贸经济发展。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保障2021年中央外经贸资金足额按工作计划足额发放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专项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5.00 =	6	家	拨付企业数量6家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	15.00 =	9.95	万元	拨付项目资金9.95万元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考察经济发展提高	30.00 ≥	1	同期比率	1	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决算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较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促进徐水区商贸流通发展, 加快经济发展。	完成目标任务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市场数量	考核是否按申报资料支持	15.00 =	1	家		按规定建成一家便民市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考核是否按标准进行便民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考核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15.00 =	5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了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场环境, 实现便民	改善市场环境, 实现便民	30.00 ≥	8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徐水区新增限额以上单位奖补		通过对四家企业考核并支付资金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统企业数量	考核全区新增企业数量	15.00 =	4	家	4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15.00 =	6	万元	实际支付项目资金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洁净型煤和型煤专用炉具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7.730900	到位数	457.730900	执行数	457.730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7309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730900	其中:财政资金	457.73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补贴资金按工作进度足额发放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补贴款发放是否符合	15.00 =	1	徐水全区	徐水区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市级补贴资金发放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	15.00 ≤	457.73	万元	资金支付457.7309万元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89	%	1	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决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五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项目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确定	15.00 =	1	家	长城公司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5.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1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11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	92	%	1	完成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率	经济增长率	15.00 >=	92	%	1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外线测温设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269.932500	执行数	269.9325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9.9325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269.9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932500	269.9325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升有效管理。	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100.00								
	支付测温设备款。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测温仪台数	考核测温仪是否按合同	15.00 =		675	台	采购数量为675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测温仪质量合格率	考核测温仪是否正常使用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测温仪配送率	考核设备是否按规定时	15.00 ≥		99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269.93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269.9325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升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外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000000	到位数	301.000000	执行数	30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奖励资金的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考核奖励徐水区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15.00 =	1	家	完成目标企业考核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合规率	考核受奖励企业是否合规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单位收到下达资金的及时考核是否将资金按规定日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励支持企业资金总额	奖励徐水资金数量	10.00 =	301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了30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实际使用外资增速	徐水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	30.00 ≥	5	%	0.0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0%。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为“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代”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按工作方案完成了双代资金补贴工作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双代补贴资金1400万元的资金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双代发放是否符合	15.00 =	1	徐水全区	资金发放覆盖为徐水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双代资金发放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性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	15.00 =	1400	万元	资金支付140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2021年电代煤工作液化气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60000	到位数	14.560000	14.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完成徐水区(代煤电代煤工作。答1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液化气补贴发放是否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	15.00 ≥	95	%	1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95	%	1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第二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700	到位数	1.1767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7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70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经济发展,完成对徐水区汽车消费奖励资金的支付。				完成汽车促消费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企业数量	考核拨付促消费奖励资金	15.00 =	1	家	活动企业1家	1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15.00 ≥	95	%	1	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	15.00 ≥	95	%	1	1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15.00 ≤	1.18	万元	补贴资金1.1767万元	1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30.00 ≥	95	%	1	1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通京东平台“中国特色、保定徐水专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00,000	到位数	29,800,000	执行数	2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完成网上搭建京东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并提供运营服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专款用于开通京东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平台个数	考察是否完成京东电子	15.00 =	1	个		目标企业为京东电子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15.00 ≥	96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完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5.00 =	29.8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了29.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增	考察是否促进当地消费,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000000	到位数	719.000000	执行数	7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徐水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保障双代改造补助及运行补贴资金按计划足额保证。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是否	15.00	=	1	徐水全区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	15.00	≤	719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71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841000	到位数	312.841000	执行数	308.695110 98.67					
	其中:财政资金	312.8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8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6951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粮食贷款利息支付。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按工作方案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完成全区15131吨县级储备粮保管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 稳定粮食市场。	已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粮承储吨数。	考察是否按工作方案完成	20.00	=	15132	吨	15132吨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储备粮质量良好率	储备粮质量良好率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0.00	≤	312.85	万元	308.6951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	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20.00	≤	98	%	0.98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储企业满意度。	考察承储企业对项目实施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调整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名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我区外经贸发展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标准的企业数		符合发放标准的企业数		15.00 =		1		个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企业申报达标率		企业申报达标率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10		万元		资金支付10万元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0.0000000	到位数		2110.0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工作方案及时拨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是否?	15.00 =	1	%	徐水全区	徐水区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	15.00 ≤	2110	万元		拨付补贴资金2110万元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95	%		1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0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保供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39000	到位数	9.939000	执行数	9.93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3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改局应急保供项目资金支付。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保供项目资金	应急保供资金	15.00 ≤	10	万元		资金保障数量小于10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额	拨付工作经费数额	15.00 =	9.94	万元		资金拨付9.93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应急保供任务	完成应急保供任务	30.00 ≥	95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6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3;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保定中燃(气)代煤工程设备区级补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中燃公司气代煤补贴资金的拨付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尾款发放覆盖率	考察双代尾款发放是否	15.00 =	1	中燃	完成对中燃公司的项目补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双代尾款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	15.00 =	500	万元	实际支付补贴款50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30.00 ≥	95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专项资金按方案足额发放。						总体完成率(%)				
	支持徐水区外贸品牌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完成既定目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外贸出口企业数量	考察专项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5.00 =	1	家	目标企业一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金额	扶持徐水区外贸企业资金	15.00 =	25	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了25万元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品种到位率	主导品种到位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相对应的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000000	到位数	205.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用于2022年产粮大县奖励		项目资金用于粮食系统实验室建设及绿色仓储建设补贴, 现项目已投入建设中。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目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确定		15.00 =		1	家	完成对翼鹏粮食企业的补贴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5.00 ≥		95	百分比	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00 ≤		205	万元	总成本控制为205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30.00 ≥		92	%	0.95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此项目建设为市局统一招标项目, 现正处于市局招标, 下一步我局积极配合市局工作加快推进。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改局粮食流通监管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0.585888	39.06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858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 加强监管工作, 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保证粮食流通监管费按工作计划拨付。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产生的检查费、仪器设备维护费、宣传教育培训费、资料费、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次数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完成	15.00 ≤	30	次	全年监管次数35次以上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达标率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进行	15.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及及时率。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要求	10.00 ≥	95	%	1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费	考察是否按工作计划执行	10.00 ≤	1.5	万元	资金支付为0.585888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30.00 ≥	95	%	1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监管企业对此项工作	10.00 ≥	92	%	1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0592
		自评总分										93.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6.000000	到位数	786.000000	执行数		78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了徐水区4企业的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考核农产品产业链条数量		15.00 =	4	家	4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升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提升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		15.00 ≥	10	%	0.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法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法		10.00 文字描述		出台县级以上实施方案	已制定实施方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10.00 =	786	万元	已支付补贴资金78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		15.00 ≥	30	%	0.3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		效果显著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200000	88.57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专项用于对完成2021年数据报数的企业		已完成目标任务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报企业数量	考核全区填报企业数量	15.00 =	7	家	申报企业数量7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占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核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拨付补贴资金数额	15.00 =	7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6.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及时掌握全区企业发展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57143
	自评总分										98.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相当或大于预期指标值。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相当或大于预期指标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42000	到位数	5.442000		执行数	5.44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2022年发改局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员数量发放解困资金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人数	15.00 =	3		人		发放人数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正常率	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标准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是否及时发放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解困补助资金数额	解困资金补助资金额	15.00 ≥	5.44		万元		完成5.442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的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0000	到位数	0.150000		执行数		0.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按标准完成了对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的拨付。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员数量发放解困资金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人数2	15.00 =	3		人	按三人标准进行发放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正常率	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标准1	15.00 ≥	95	%		%	1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是否及时发放	15.00 ≥	95	%		%	1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解困补助资金数额	解困资金补助资金额	15.00 =	0.15	万元		0.15万元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的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30.00 ≥	95	%	%	1	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海燕		联系电话:		868362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